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国浩合肥(皖能电力)非诉字第004号

致：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飞、王欢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1日以公告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公告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宜存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8,981,22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7,322,98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8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8,2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新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 飞

经办律师：_____

王 欢

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